

工傷僱員復康加碼 料年惠1700人

計劃即日起擴至飲食酒店及運輸物流業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昨日宣布，即日起把「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涵蓋行業由建造業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及運輸及物流業，以協助更多相關行業的工傷僱員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該兩個行業於今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工傷的合資格僱員可提出申請。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的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及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包括醫藥治療（由普通科醫生/家庭醫生、骨科醫生或職業醫學科醫生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影像檢測服務，每名參加者均有個案經理跟進復康治療及協助重投工作。勞工處預期，計劃擴展後，每年參加人數將增至約1,700人，實際開支需視乎參與計劃的人數及復康治療需要等因素而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輝、王偉

勞工處於2022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最初只涵蓋建造業。勞工處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截至今年4月底共有769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先導計劃，他們主要涉及骨折、扭傷及拉傷、挫傷及瘀傷等，大部分在接受治療後5個月內康復。

工傷逾6周末復工即可參加

由即日起，僱員須只要在遭遇工傷時從事建造業、飲食及酒店業或運輸及物流業；因工傷以致肌肉骨骼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訂明並與肌肉骨骼有關的職業病；以及遭遇工傷6星期後仍未復工或預期未能在6星期內復工，就可以參加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下的復康治療、個案管理及協助重投工作的服務由獲政府委聘的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雅名有限公司提供。該機構成立了工傷復康辦事處，並聯同其策略夥伴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在勞工處的監督下實施先導計劃。

勞工處和工傷復康辦事處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合適的工傷僱員，聯絡他們介紹先導計劃。工傷僱員須經個案醫生進行臨床評估以確定其傷患適合在計劃下接受治療。勞工處發言人提醒僱主應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盡快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讓合資格的工傷僱員能及早參加先導計劃，接受復康治療。



▲▲勞工處昨日宣布，即日起把「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涵蓋行業由建造業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上圖）及運輸及物流業（下圖）。資料圖片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在政府資助下，參加者只需支付等同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便可獲得私家復康治療服務，減省輪候服務的時間，把握黃金治療期，「僱員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亦有助維持僱主的生產力。」

議員倡降門檻 擴受助工傷範圍

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林振昇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在先導計劃投放了近3億元，預計每年約1,700人受惠，但試運行逾年後僅得約700人獲資助，很高興與政府接納勞工界意見，擴展計劃的適用行業。

他指出，不少工人友為免麻煩而無申報工傷，往往自行去公營醫院或跌打診所求醫，建議政府及勞工界多宣傳先導計劃，讓更多有需要工人獲得更快、更好的醫療服務。

不過，林振昇認為，需要工傷至少六星期才可

復工始獲資助的門檻太高，建議降低門檻並考慮下一步再擴展受助工傷範圍，「如果受惠人數繼續不達標，可擴展至其他工傷職業病，無需僅限肌肉及骨骼工傷。」

民建聯人力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表示，本港工傷復康制度一直存在缺憾，這是由於醫院未有將工傷患者與一般病患分開，加上公營醫院輪候時間長，往往使工傷患者錯過受傷後首三個月「黃金復康期」，減少他們重返職場的機會及謀生能力，建議特區政府與醫管局合作，將工傷傷者與普通病患分開立案及輪候，以便政府就工傷復康個案進行跟進。

他提到，根據勞工處去年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的工作地點，錄得的工傷個案為所有行業分類中最多，期望特區政府考慮於未來將先導計劃擴闊至所有行業。



◆陳新遠希望，「工傷復康計劃」能夠縮短工傷時間限制。受訪者供圖

粵菜師傅點讚 惟憂門檻太高

特稿

從事飲食業超過20年、現年52歲的粵菜師傅陳新遠，對勞工處擴展工傷復康先導計劃至涵蓋飲食業「舉腳贊成」，「這一行很辛苦，意外受傷很常見。我自己都試過兩次頗嚴重工傷，每次都要個多月才痊癒。公立醫院輪候時間實在太長，也幾乎不安排覆診，最後都要自己花很多錢睇跌打！」

陳師傅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說，先導計劃能讓工傷僱員獲得及時治療，康復時間快很多，也節省不少錢，但認為須工傷6星期以上的門檻太高：「飲食業輕傷多，嚴重工傷少，通常就幾天到約一星期。須至少工傷6周才符合資格，等於把絕大多數工傷僱員擱在資助範圍外，幫助十分有限，如果兩天起即能受惠就差不多。」

談到他過去兩次嚴重工傷，陳師傅仍猶有餘悸，「大約十年前，有次持鍋炸魚時不小心濺出滾油，成隻左手立刻炸起很多大泡，同事立刻替我叫救護車，最終入東區醫院住咗3天才出院。」

他形容燙傷最痛，而且很難痊癒，「雖然可以出院，但左手還是包得像隻襪，要定時換藥，惟醫院只給了一些藥，更沒安排我覆診。」無奈之下，他只好自行向中醫求診，足足拖了個多月才基本痊癒。

第二次較嚴重工傷發生於約六七年前：由於廚房地面濕滑，陳師傅一個錯腳跌倒，右腳踝嚴重扭傷，但這次他沒去公立醫院，「明知醫院要輪排很久，也頂多給點藥擦擦，還是自己去跌打好得快。」看跌打的診金連同袋中藥及敷藥的費用，每次都要五六百元，足足覆診十多次、治療個多月才康復，共花費七八千元，令他十分「肉赤」。

「每次受傷就唔見一大筆，唔肉痛就假。政府診所好難預約，嘅家去公立醫院睇急症都好貴，仲要等一整日。有先導計劃就好得多。」陳師傅說。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偉

補習校 Little Frog 突結業 苦主逾900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連鎖補習社翹英教育（Brilliant Education）去年突然全線結業後，另一間在香港擁有7所校舍的連鎖英語補習學校 Little Frog Learning Centre（Little Frog）於上週懷疑全線結業，校舍至今仍未恢復營業，家長亦無法聯絡負責人，有徬徨無助的家長已成立 WhatsApp 群組，至今有超過900人加入。教育局及海關正跟進事件，勞工處亦接獲員工欠薪的投訴，而積金局發現該公司未為6名員工繳交3月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有家長昨日聲稱已收到 Little Frog 通知擬於今日（10日）開始安排退款，但被其他家長質疑是否屬實。



◆Little Frog 位於將軍澳海匯商場的分校昨仍拉閘，沒有開門。

部問題要「停業兩星期」。

有家長已付8000元學費

據悉，受影響的家長平均已繳付1,500元至5,000元不等的學費，更有家長已繳付多達8,000元，他們均擔心若機構倒閉，無法獲得退款。屯門區分區委員會委員莊豪鋒亦於社交平台發帖表示，收到不少元朗區家長查詢 Little Frog 的情況，更有家長懷疑被騙已報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 Little Frog 位於將軍澳坑口南豐廣場，以及將軍澳唐俊街海匯商場的校舍查看，發現俱已拉閘，其中南豐廣場的校舍門外貼有管理公司通告，指租用舖位的學校未有履行租約規定，已經暫時收回舖位。

在海匯商場，有專程來查詢退款安排的女家長摸門釘，聲稱早於4月13日已接獲通知可能要結業，未上的課堂會安排補堂至5月30日，但至上星期又接到通知，指4月份沒有上的課會優先退錢。

7導師遭拖糧 最多欠逾8萬元

莊豪鋒表示，有7名導師向他求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指 Little Frog 及其集團下的 Art Lab 拖欠他們3月及4月的工資，其中一名導師被拖欠逾8萬元，屬金額最高的個案。據他所知，部分員工已自行向勞工處求助。

教育局回覆表示，已知悉事件及收到個別家長的求助，已即時聯絡學校了解有關情況，同時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嚴肅跟進及提醒該學校為受影響學生及家長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

海關回應表示，已接獲相關舉報，現正作出跟進，若發現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勞工處亦證實接獲 Little Frog 部分員工被拖欠薪金的投訴，正積極跟進。

揭公司未為6員工供強積金

積金局表示，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Little Frog 未為6名員工繳交今年3月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涉及金額約1.3萬元，積金局會代受影響僱員追討欠的供款及附加費。該公司今年4月的供款會於今日（10日）到期，若發現有拖欠供款情況，積金局會一併跟進。

港禁職業介紹所利誘外傭解約「跳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偉）勞工處昨日頒布經修訂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用金錢誘使外傭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簽約時亦要向僱主說明，若外傭於兩年合約期內提早終止合約，會否退款或另選外傭，又禁止介紹所安排外傭借貸，介紹所申請牌照或續牌時亦須填報是否與財務機構有關聯，不可向求職外傭提供貸款資料或扣押僱傭合約，以及不可迫使外傭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



◆圖為外傭假期時在紅磡海濱公園聚集。資料圖片

勞工處處長陳穎超昨日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表示，根據入境處數字，外傭「跳工」個案已從疫情前的逾2,000宗大幅減少至約500宗，反映打擊及監管措施有成效。雖然新公布的實務守則並非法例，但如有職業介紹所違反相關要求，勞工處有權不予以續牌，嚴重的個案甚至可立即「釘牌」。

勞工處發言人提醒職業介紹所必須依從實務守則的要求營運。根據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其有關連人等或受僱人員如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其職業介紹所牌照。

僱主對新修訂表示歡迎。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容馬珊說：「過往僱主花了逾兩萬元請外傭來港，然後他做了兩三個月或半年便走了，僱主卻沒有得到賠償。如今規定中介公司要說得清清楚楚，僱主可選擇光顧有保證的公司。」

香港僱傭公會主席陳東風質疑新守則有「誤導」成分，是將外傭離職的責任推卸到中介公司之上，稱外傭離職的最大原因並非中介的金錢利誘，而是工作本身存在很多問題，又稱外傭中介與財務公司不會有特別聯繫，有關的新規定「影響業界形象」，並呼籲政府再諮詢業界才作出合理修訂。

議員讚修訂可達「三贏」

民建聯人力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認為新修訂有助提高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同時可加強對僱主和求職者的保障，達至「三贏」局面。

「以往外傭中介公司普遍只列出總收費，鮮有披露每個項目費用，如今則須在服務協議內訂明處理外傭簽證、安排外傭抵港、身體檢查及保險等收費。」他指出，是次修訂最重要是加強打擊「跳工」行為，尤其疫情間外傭供應短缺，有中介公司協助外傭離職後未有返回原居地，而是往返內地及澳門等鄰近地區，再於兩星期「離港」後回港以「合法」轉換僱主。

顏汶羽同時建議，特區政府完善現行外傭政策的不足之處，包括釐定外傭合適身體的準則，設立外傭體檢項目及體格標準，明確定義「適合擔任家庭傭工一職的體格檢驗」，以免聘請他們到港後才發現有長期病患甚至懷孕，甚至串通不法醫療機構造假的情況，又建議政府推動外傭「套餐式」收費，分開列明服務協議內的「必要」收費及中介服務收費。